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假設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8,355,970股股份約84.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配售代理將促成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各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1.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如必要)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E)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為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於終止前之應有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及因應配售代理可按下文「終止」一段所述擁有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配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於終止前之應有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
| 利息 | : | 不計息 |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概不能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除非：(i)事先知會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及(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定(如有)。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兌換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十四日任何時間，按當時換股價將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僅有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 (i) 只要於緊隨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後，股份依然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只要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另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20.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6港元溢價約5.82%；
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6港元溢價約11.0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0673港元計算，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本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主要包括發展、管理及經營殯儀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於紅磡經營公共殯儀館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及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0673港元獲悉數配售及兌換為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約34,5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餘下金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之擬定用途及餘下金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附註1)	351,598,000	19.99	351,598,000	10.84
李革先生(附註1)	<u>160,548,000</u>	<u>9.13</u>	<u>160,548,000</u>	<u>4.95</u>
	512,146,000	29.12	512,146,000	15.79
公眾				
— 承配人	—	—	1,485,884,101	45.80
其他公眾股東	<u>1,246,209,970</u>	<u>70.88</u>	<u>1,246,209,970</u>	<u>38.41</u>
總計	<u><u>1,758,355,970</u></u>	<u><u>100.00</u></u>	<u><u>3,244,240,071</u></u>	<u><u>100.00</u></u>

附註1：

1. 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